**关于开展教育收费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开展2023年北京市教育收费自查自纠和重点抽查检查工作的通知》（京市监发【2023】64号】）(附件1)的工作要求，在全校范围内开展教育收费自查自纠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查自纠的工作机制

教育收费自查自纠工作，由学校教育收费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和部署，以各部门自查和学校教育收费管理领导小组抽查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由学校审计处、财务管理中心负责抽查工作的实施。

二、自查自纠的范围和时限

学校各部门检查2021年秋季学期以来发生的教育收费行为是否规范，重大乱收费行为追溯期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附件2）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三、自查自纠的主要内容

本次检查依据有关教育收费政策规定，重点检查：

1. 是否存在强制或变相强制开展研学旅行、课后服务、社会实践等活动并收费，以及只收费不服务、违规自立项目收费等行为。
2. 是否存在代收费中获取差价、返还款和擅自提高代收费标准等行为。
3. 是否存在借助家委会、第三方服务机构和合作方等名义强制或变相强制收取服务性费用和代收费的行为。
4. 是否存在教育收费中违规收取保证金、抵押金的行为。
5. 是否存在收取或变相收取与招生录取挂钩的赞助费、共建费或捐资助学费，以及通过基金会、社会中介、培训机构等关联交易变相收取借读费、择校费等行为。
6. 是否存在通过校校合作、校企合作开展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实训并收取费用的行为。
7. 是否存在信息化教学或分班教学为名，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教育APP并收取费用的行为。
8. 部门和实习单位是否存在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岗位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或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行为。
9. 是否存在收取论文答辩费，教师收受毕业生答谢礼品等微腐败行为。

10.是否存在《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附件3)等明确规定的违规收费行为。

11.其他不符合教育收费规定的行为。

四、工作要求

1.自查自纠工作自9月11日起至9月14日结束；

2.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自查自纠工作，精心组织，细化检查措施，采取有效的检查方法，全面检查本部门的收费行为，保证工作到位，不走过场，自查率要达到100%。对自查过程中发现违反规定的收费行为要据实上报学校教育收费管理领导小组并及时处理，对于隐瞒不报，甚至继续违规收费的，要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3.加强教育收费政策宣传。各部门要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把教育收费政策宣传到每位教职员工，公开到位，做到“防未病”；

4.在各部门自查的基础上，学校将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20%；

5.各部门将除《教育收费公示》（附件4）项目外违规收费情况和整改情况填报《中国音乐学院教育收费自查自纠情况表》（附件5），于9月14日17：00之前将报送至学校财务管理中心105办公室李晨曦老师，没有违规项目的必须报空表。

谢谢配合。

联系人：贾博

联系电话： 8582 6059

附件：

1. 《关于开展2023年北京市教育收费自查自纠和重点抽查检查工作的通知》（京市监发【2023】64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 《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
4. 教育收费公示
5. 中国音乐学院教育收费自查自纠情况表

 审计处

 财务管理中心

       2023年9月10日